

代號：31840
31940
頁次：1-1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應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及格，分配於 A 機關接受實務訓練。實務訓練期間期滿，經 A 機關考核，認為甲工作消極懈怠，評定其實務訓練成績為不及格，並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廢止其受訓資格。保訓會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2 日廢止甲之受訓資格。嗣 A 機關於甲離職後接獲任職於 A 機關之乙反映，甲於實務訓練期間對乙有性騷擾之情事，且甲於離開 A 機關後仍持續對乙有騷擾行為。A 機關經查證後認為確有性騷擾情事，惟情節輕微，對甲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。甲對於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以及 A 機關對其之申誡一次處分皆不服，甲應如何尋求救濟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在公務員懲戒之學說與實務見解，皆承認為「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」，此一原則之意涵為何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甲任職於 A 機關擔任人事處專員一職，經 A 機關指派兼辦採購業務。後甲調任 A 機關法政處專員，其所兼任採購職務是否應同時免兼？如 A 機關打算繼續指派甲兼辦採購業務，是否應重新指派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政風人員甲自 97 年 2 月起即經常接受廠商乙之招待，出入酒店等場所，乙並逐筆記錄其與甲飲宴之情形。主管機關於 110 年 3 月發現甲與乙飲宴情事，並從乙之筆記得知，甲長期接受乙之招待，認為甲違反公務員之保持品位義務情節重大，將其移送懲戒。於懲戒法庭之審理程序中，甲主張公務員懲戒法於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，公務員懲戒之法定期間為 10 年，對其之懲戒就 97 年 2 月至 107 年 1 月部分，已經逾越懲戒之法定期間，不應納入考量。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